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黄陂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

(陂政征〔2026〕1号)

因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和《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规定，黄陂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滠口街道金才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详见附件1）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同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征收部门应按照《滠口街道金才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2）对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做好房屋征收工作。

一、征收项目名称

黄陂区滠口街道金才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二、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滠口街致·汉口北城小区以东、金才道以南、滠阳大道以西、李家院子以北，具体范围详见附件1。

三、房屋征收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滠口街道办事处

五、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详见附件 2。

六、签约期限

自被征收房屋评估结果公告之日起 3 个月。

七、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部门和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黄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和《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滠口街道金才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

本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之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决定。

- 附件: 1. 滠口街道金才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范围图
2. 滠口街道金才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补偿方案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